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陸元鑽石刀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建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000463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信元木業有限公司 賴忠信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西屯分行	110年4月30日	77,747元	HX0000000	